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1)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關連交易

(由認購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構成)

(3) 授予特別授權

(4)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第16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收購事項	8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8
— 賣方的資料	9
— Figures Up及FUTL集團之資料	9
— 收購事項之代價	10
— 代價基準	11
—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12
— 代價股份	13
—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15
— 不出售承諾	15
— 收購事項之條件	16
— 收購事項完成	17
— 利潤保證	17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19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9
— 經擴大集團備考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之管理層討論	25
— 營運資金	26
— 上市規則之引申含義	26
3.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	26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6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26
— 認購協議之條件	30
— 認購協議完成	30
— 關連交易	3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31
— 所得款項之用途	31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31
4. 本集團之資料	32
5.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行動	33
6. 申請上市	33
7. 建議授予特別授權	34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4
9.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5
10. 擴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5
11. 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6
12. 股東特別大會	36
13.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7
14. 推薦意見	38
15. 其他資料	39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FUTL集團之財務資料	11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關連交易(由認購協議構成)、授予特別授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utomatic Result」 或「認購人」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72,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0 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即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達114,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0.95 港元，即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可因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付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東莞醫藥」	指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太力」	指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關連交易(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構成)；(iii)授予特別授權；(iv)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6,000,000 股股份
「Figures Up」	指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單獨及實益擁有
「FUTL集團」	指	Figures Up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股東(Automatic Result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由認購協議及授予發行授權構成)之決議案投票)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於批准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lion」或「買方」	指	Le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或就此取得豁免之最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及Automatic Result 之唯一股東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Automatic Resul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於批准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Figures Up 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代表Figures Up 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劉程華、黃劍軍、侯昌文、李潔玉、陳肖明、梁麗群

釋 義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i)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上述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 (主席)

劉國堯先生 (行政總裁)

鄭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 涉及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2) 關連交易 (由建議認購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
可換股債券構成)

(3) 授予特別授權

(4)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Leli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各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向各個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Figures Up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2,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會按收購協議列明之比例由各賣方攤分，而當中：(i) 274,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19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 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 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於代價當中佔274,000,000 港元之現金部份，其中約113,900,000 港元將會藉設立並向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utomatic Result 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股東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在收購協議完成後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另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交易之其他資料及其各自之相關及附帶事項。

2.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賣方：劉程華(「劉」)、黃劍軍(「黃」)、侯昌文(「侯」)、李潔玉(「李」)、陳肖明(「陳」)及梁麗群(「梁」)

買方：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elio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

- (i) 各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
- (ii) 六名個人賣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持有Figures Up 之股權外）；
- (iii) 各賣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業務接觸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業關係外）；及
- (iv) 自FUTL集團成立以來，賣方一直均有參與其管理。自Figures Up 成立以來，劉、黃及侯均為其股東，而李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Figures Up 之股東，陳及梁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Figures Up 之股東。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FUTL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Figures Up及FUTL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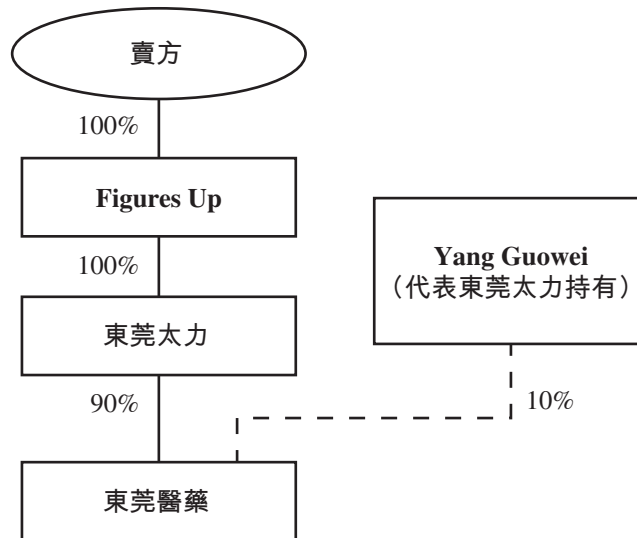
Figures Up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FUTL集團（包括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之控股公司，而FUT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Figures Up 之唯一及主要資產是持有東莞太力全部註冊資本。

東莞太力為東莞醫藥全部註冊資本之實益擁有人（東莞醫藥之10%註冊資本由Yang Guowei 代表東莞太力持有）。目前，東莞太力除了持有東莞醫藥之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東莞醫藥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生物及生化產品（預防性生物產品除外）、抗生素物質及其試劑。東莞醫藥與一家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已訂立數份共同研究協議，以研發若干醫藥產品。

下圖顯示FUTL集團之現有公司架構：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示，FUTL集團於該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631,000元(或約70,407,000港元)及人民幣29,768,000元(或約28,083,000港元)。

根據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FUTL集團於該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約11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4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相當於81,2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為472,000,000港元，較FUT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1,200,000港元溢價約390,8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2,0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比率由賣方攤分，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包括
 - 20,000,000港元已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七日內作為按金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

董事會函件

- 另外40,000,000 港元已於收購協議簽訂後十四日內作為另一筆按金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
 - 餘款214,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
- (ii) 餘款19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 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 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倘收購協議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基於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原因而終止收購協議，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或賣方接獲買方通知終止協議後(視情況而定)第二個辦公日，將按金連同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算)退還予買方。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8,500,000 元(或約46,600,000 港元)。由於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取決於其能否產生盈利，故董事會認為，參考市盈率評估收購事項之價值較參考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1,200,000 港元更為恰當。按代價計算，FUTL集團之價值為472,000,000 港元，相當於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乘以市盈率約10.1 倍。

鑒於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視乎其盈利能力，代價乃參考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估計市盈率(而非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1,200,000 港元)釐訂。因此，代價472,000,000 港元將無可避免較FUTL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1,200,000 港元出現溢價約390,800,000 港元。此外，倘計及(其中包括)FUTL集團現時之盈利能力、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利潤保證，董事認為，參考FUTL集團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及估計市盈率之基準釐訂代價，導致較FUTL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在商業角度上屬可予接受。

市盈率約10.1倍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17家可供比較公司之當前平均市盈率約14倍(即該17間可供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除以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公佈每股盈利數字計算；相關市價及每股盈利數字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而協定。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乃根據若干準則選出，包括彼等須為(i)從事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ii)於中國經營；(iii)現時於香港上市；及(iv)正賺取盈利及有市盈率，且並不包括市盈率超逾300倍之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該17間可供比較公司為已確認為符合上述準則之所有合適之可供比較公司。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472,000,000港元)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約160,100,000港元提供資金，並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償還條款償還)予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支付餘款約113,900,000港元。

於簽立收購協議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黃昏為止，本公司與本公司認為具潛力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將可容許集團業務多元化之任何可能目標間進行之磋商並無進展或突破。因此，就商業性而言，於如此初步階段向銀行、財務機構或證券所取得任何融資並不可行。緊隨簽訂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考慮多種方法籌集外部資金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經接洽多間銀行及證券公司後，本公司未能以董事會認為在商業上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為有利本公司的方法取得融資，鑒於處理本公司借貸申請或本公司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要一定時間，故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為收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此外，經考慮(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不會涉及利息開支；(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更輕易實行其未來發展計劃及／或作出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最終可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在仔細考量後，本公司議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代價股份

合共22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9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9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溢價約74.1%；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52.6%；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26.2%；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約2.3%；及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3.4%。

儘管股價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三個交易日大幅上升，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發表公佈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約0.517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因此，賣方及本公司認為，參考較長時間之股價表現(就此而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起之股價表現)釐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為合理，可避免近日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此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36港元，溢價約22.28%。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儘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大幅折讓，惟董事經計及股份市價之表現、成交價波動及股份成交量後，認為在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使用上文第(a)、(d)及(e)項所述於一段較長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更為適合。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及各賣方在收購協議項下應收之代價：

賣方姓名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		代價股份 數目	按每股股份 0.90港元 計算，代價 股份之價值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數目及 百分比					
劉程華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黃劍軍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侯昌文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李潔玉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陳肖明	16	16%	35,200,000	31,680,000元	43,840,000元	75,520,000元
梁麗群	16	16%	35,200,000	31,680,000元	43,840,000元	75,520,000元
總計：	100	100%	220,000,000	198,000,000元	274,000,000元	472,000,000元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架構 (假設並無配發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292,058,248	54.08	292,058,248	38.43
公眾股東				
劉程華	—	—	37,400,000	4.92
黃劍軍	—	—	37,400,000	4.92
侯昌文	—	—	37,400,000	4.92
李潔玉	—	—	37,400,000	4.92
陳肖明	—	—	35,200,000	4.63
梁麗群	—	—	35,200,000	4.63
其他公眾 股東	247,941,752	45.92	247,941,752	32.63
公眾股東 小計：	<u>247,941,752</u>	<u>45.92</u>	<u>467,941,752</u>	<u>61.57</u>
總計：	<u>54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u>	<u>100.00</u>

附註：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在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之情況下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家合資格在中國法律下執業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a) FUTL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乃妥為成立;(b)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關於FUTL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FUTL集團之中國業務之現有合營安排或擁有權安排或其他權利被註銷、終止、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成為非法;
- (i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家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Figures Up乃妥為成立;
- (iii) 買方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FUTL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各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買方確認盡職審查之結果在各方面均為滿意;
- (iv) 買方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者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向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取得任何類別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本公司已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藉著發債或其他工具而籌集資金,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按收購協議所述由賣方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被糾正,則未獲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或失實。

買方可豁免以上第(i)、(ii)、(iii)及(viii)項條件。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賣方豁免。

誠如上文第(vi)項條件所述，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本公司透過發債或其他工具(如下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協議完成(以及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倘可換股債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為使本公司更具彈性，本公司將仍可選擇使用董事認為於當時屬適宜之其他融資方式，此舉將較為收購事項訂立實質協議相對容易。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之條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由該日起不具效力，而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收購協議之持續條文或任何早前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如有)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賣方與本公司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備忘錄(不論為根據收購協議或其他方式)，致使任何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本公司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惟將於附屬公司委任額外高級職員應付業務擴展所需。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子將為收購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辦公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Figures Up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利潤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利潤保證」)，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保證期間」)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綜合純利(按本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將不少於44,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未能達致利潤保證而FUTL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純利少於保證金額，賣方將須於向買方交付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副本後14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現金作為補償，金額相等於不足數目乘以10.1倍(即以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基準計算之市盈率)，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補償將由各賣方按照彼等應佔代價之比例攤分。而未能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後14日內悉數支付之不時未償還款項，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5厘計息（於作出裁決前及後），直至實際作出付款當日為止。

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5,200,000元（或約11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46,600,000港元）。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間之差額乃因下列事項導致：

- (a) Figures Up包括兩間附屬公司，即東莞醫藥及東莞太力；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gures Up及東莞太力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87,000,000元（或約83,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醫藥則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3,000,000元（或約195,200,000港元）；
- (c) 由於Figures Up及東莞太力於回顧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彼等作出所得稅撥備，而東莞醫藥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作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約64,40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

保證金額（即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估算）乃根據FU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Figures Up之董事已向本公司表明，(i)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或可能有任何特殊項目；及(ii)估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FUTL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i)彼等已審閱會計政策及保證金額之估算方法，其乃根據上文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列，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FUTL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會已確認，保證金額之估算乃由本公司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根據載於附錄三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48,501,000元（或約46,635,000港元），保證金額因此已獲達致，據此，賣方不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除了優化現有業務運作外，亦正在積極物色增長潛質優越之投資機會，冀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有見生物技術之迅速發展及整體人口之保健意識提升，本公司對生命科學相關業務之前景甚感樂觀。因應中國經濟近十年高速成長，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城鎮人口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佔其總消費開支百分比亦由一九九五年之3.1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7.35%。董事認為，中國城市人口過去十年於醫療保健方面之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實反映了中國人口對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之可持續增加，而非熱潮式之短暫需求提升。考慮到中國人口收入上升及保健意識興起，而此乃中國醫藥及保健市場之主要增長源動力，本公司預期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在可見將來將繼續增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並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及帶來投資回報。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進行，可使本集團之營運架構更多元化，且隨著醫學迅速進步，加上中國大眾之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本公司對中國醫藥相關業務之前景十分樂觀。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可受惠，並可把握中國藥品業務潛在發展優勢。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具備所需資歷、知識和經驗在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發掘商機並將集團業務延伸至此行業。尤其重要者，執行董事鄭惠文先生現正從事生化產品銷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劍先生則為生物工程學教授。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Figures Up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各項主要財務資料：(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完成後之 經擴大集團	變動%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178.5	709.0	+297.2%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116.4	426.7	+266.6%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62.0	282.2	+355.2%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於完成後之 經擴大集團	變動%
純利 (千港元)	576	40,329	+6,901.6%

經擴大集團備考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表編製並須與本集團及FUTL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推廣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於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以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3,400,000港元。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約為115,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9,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4,300,000港元，較對上財務年度輕微減少約8.2%。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TL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90,200,000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增加47.8%。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借貸及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分別合共8,1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約12,700,000港元）中有3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般藉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總額約為47,800,000港元，當中約32,4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8.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增長約6,5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出售固定資產。經計及本集團在現有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融資，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FUTL集團一般藉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股東貸款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貿易債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1.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T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增長約人民幣40,1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FUTL集團之除稅前日常業務活動溢利之增長。經計及FUTL集團在現有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股東貸款，預期FUTL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0名僱員及由中國沙井之加工廠商提供之1,052名工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於中國合共聘請47名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相信，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可見將來將相對穩定，因此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行任何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由於FUTL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及FUTL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FUTL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大，而FUTL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向銀行出具約30,500,000港元之擔保，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資產出具約5,500,000港元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FUTL集團各自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推廣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於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四年，以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5,000,000港元。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溢利約為63,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9,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6,2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6.3%。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TL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96,300,000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27.1%。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7,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分別合共4,6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約13,500,000港元)中有36,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則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本集團一般藉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總額約為50,500,000港元，當中約46,3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增長約4,8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出售固定資產。經計及本集團在現有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融資，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FUTL集團一般藉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股東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400,000元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有不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4,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80.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T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增長約人民幣89,3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FUTL集團之除稅前日常業務活動溢利之增長。經計及FUTL集團在現有

董事會函件

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FUTL集團可動用融資，預期FUTL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8名僱員及由中國沙井之加工廠商提供之1,021名工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於中國合共聘請43名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擁有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相信，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可見將來將相對穩定，因此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行任何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由於FUTL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及FUTL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FUTL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大，而FUTL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向銀行出具約38,600,000港元之擔保，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資產出具約10,500,000港元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及FUTL集團各自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推廣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於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三年，以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3,800,000港元。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6,0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4.2%。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5,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5,6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8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0,000元。

本集團一般藉內部產生之現金流、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4,900,000港元，當中約63,7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2.7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減少約23,900,000港元，減幅主要來自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及固定資產。經計及在現行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融資，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FUTL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股東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99,000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有不計息借貸約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91.5%。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T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淨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減幅主要來自(其中包括)該財政年度內FUTL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經計及FUTL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現有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可動用融資，預期FUTL集團應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0名僱員及由中國沙井之加工廠商提供之1,140名工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於中國合共聘用39名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合共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相信，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可見將來將相對穩定，因此認為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行任何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儘管如此，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由於FUTL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及FUTL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FUTL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大，而FUTL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出具約56,600,000港元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New Pearl Hot Stamping & Packaging Limited及Pronto Print Limited，總代價為14,800,000港元，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13,1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及FUTL集團各自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之管理層討論

本公司認為，倘若本公司要在醫藥及保健行業爭取市場佔有率並增強競爭能力，研究開發將為不可缺少的一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就新產品研發採納市場主導方針，確保所有產品均為滿足特定市場需要而推出，從而實現最大經濟價值。東莞醫藥訂立研究協議讓本集團能利用資源、儀器、設施及業內之專業知識，以及開發具商業潛力之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測試並調整產品，確保該等產品之醫藥及保健功效。東莞醫藥目前正研製兩種結合脫氧核糖核酸(DNA)技術之新醫藥產品，可能用於分別治療糖尿病及提升免疫力。兩種產品均處於臨床試驗前之階段，待成功完成整個研發過程，該兩種產品將被視為「國家一類新藥」。

本公司擬分階段適當地調配資源，以便能長遠建立整個由研發、商業化、營銷到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流程。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潛在新業務之最大價值。本公司將繼續選取合作夥伴，以測試、核證、確認及／或協助其發展醫藥及保健業務。本公司相信，該等合作有助本集團運用其研發資源，推出產品及加快商業化過程。

即使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仍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在其業務實力及專門技術上繼續發展，積極物色具潛力之新市場及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及／或具吸引力之商機。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集團之業務營運，藉此制訂企業策略以改善其現有業務，強化集團資產基礎，並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透過不同方法擴闊其收入源流，達致最高股東回報。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對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有FUTL集團目前自行產生收入之能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指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12個月)。

上市規則之引申含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確知，除Automatic Result認購可換股債券外，並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Automatic Result
將予認購之可換股 債券金額	:	合共114,00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總本金額57,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總本金額57,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14,000,000港元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以每股0.95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引致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	---	--

董事會函件

利息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換股價 : 0.95港元(即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內，其不會在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指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指示)認為會導致換股價大幅下降或下降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10港元)，及使本公司之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事項。

換股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市價之表現。0.95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50.0%；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22.1%；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7.9%；及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9.2%。

儘管股價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三個交易日大幅上升，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發表公佈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約0.517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因此，董事認為，參考較長時間之股價表現(就此，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起之股價表現)釐訂換股價較為合理，可避免近日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換股價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前連續20及30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進一步溢價約29.08%。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訂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以及享有於換股權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董事會函件

贖回 :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七個辦公日前通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10%。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尚餘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可(若認為合適)選擇按尚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償付 : 除非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於轉換期間根據其條款行使，否則本公司將須要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投票 : 僅由於作為債券持有人，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力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其免息性質)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為顯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承擔，其條款為對本公司整體較為有利之商業條款。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會於知悉關連交易人士不時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向聯交所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或(如適用)促使其認購人確保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a)遵守監管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b)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水平。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收購協議依據其中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本公司藉發行債務或其他工具以取得融資或籌集資金,以為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提供資金之條件除外);
- (4)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若可予糾正,並無作出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及
- (5)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設立及發行,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就上述第(4)及(5)項條件而言,亦可能為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子將為認購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辦公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認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步完成。

關連交易

Automatic Resul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其中涉及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除上文「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一詳所述之理由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此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自Automatic Result取得資金在某程度上顯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前景之承擔及信心，且亦有利於本集團維持穩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9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4,000,000港元，包括540,000,000股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增加至76,000,000港元，包括760,000,000股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增加至88,000,000港元，包括8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債券獲全部 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292,058,248	38.43	412,058,248	46.82
劉程華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黃劍軍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侯昌文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李潔玉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陳肖明	35,200,000	4.63	35,200,000	4.00
梁麗群	35,200,000	4.63	35,200,000	4.00
公眾股東	<u>247,941,752</u>	<u>32.62</u>	<u>247,941,752</u>	<u>28.18</u>
總計	<u>760,000,000</u>	<u>100.00</u>	<u>880,000,000</u>	<u>100.00</u>

附註：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獲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導致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本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4,7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並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除優化現有業務營運外，拓展現有業務相對高增長及收益之行業(如應用科學及技術)及擴展至更廣泛之投資及業務範疇，實為必要及恰當。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現有意向將仍為發展及強化其現時之主要業務，以及物色具潛力以賺取回報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商機，或對於本集團業務邁向多元化有重要作用之商機。

本公司仍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在其業務實力及專門技術上繼續發展，積極物色具潛力之新市場及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及／或具吸引力之商機。

5.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公開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集資淨額約175,500,000港元。

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500,000港元中，本集團擬動用160,1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相互間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7. 建議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20%。自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概無獲更新或行使。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i)在收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藉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8,000,000股新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全新發行授權令董事能夠根據更新限額在有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另外取得股東批准。此舉讓本公司有較大靈活性，並能抓緊隨時出現之任何集資或相關投資機會。在競爭甚大及急速變化之投資環境下，具備此種能力相當重要。因此，董事相信，倘若現有一般授權可藉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亦無計劃藉新發行本公司證券集資。一旦進行該等發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行事。

批准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建議批准該項更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股東表決將按投票方式進行。

新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

新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9.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現有購回授權並無獲更新或行使。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現有購回授權並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54,000,000股新股份。

新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在充份知情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 擴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11. 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使用全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授予本集團15位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之承授人，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董事確認，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為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靈活性，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招聘或挽留具材幹之僱員，吸引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或促進或取得更好的業務關係及支持，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可授予可認購5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該條之附註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補充指引，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或認購價將會作出必要之調整。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收購事項；
- (2) 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3) 關連交易（由認購協議及其中涉及之交易構成）；

董事會函件

- (4) 為應付(i)在收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需要(或僅及所須程度)，授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 (5) 藉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6) 藉向董事授予新購回授權而更新購回授權；
- (7) 藉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
-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utomatic Resul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辦公日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頁至第16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以下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回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等於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1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不包括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由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構成)、授予特別授權,及藉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

- (a)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關連交易(由關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構成)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及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藉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藉授予新購回授權而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

南亞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關連交易(由認購協議構成)及(ii)藉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南亞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獨立股東在考慮就(i)關連交易(由認購協議構成)及(ii)藉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敬啟者：

- (1) 建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關連交易(由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構成)
- (2) 建議藉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統稱「建議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南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已載於通函第41頁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建議交易及南亞就此發出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個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耀明 林劍 蘇彥威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交易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1期19樓

敬啟者：

建議交易

(A) 關連交易

(由認購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構成)

及

(B) 更新發行授權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收購Figures Up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貴公司建議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Automatic Result發行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關連交易」）。此外， 貴公司亦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作出投票決定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其須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五內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聲明乃屬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內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及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之合理步驟，以讓吾等就建議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知情見解提供合理基準，且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足可信賴，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所收購之業務或公司或 貴公司及所收購業務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因發行股份支付建議代價所發售或轉換之股份或其他原因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情況乃因人而異。務請注意，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持有或出售所發售或轉換之股份或其他原因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此外，須就證券買賣支付香港稅項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涉及收購FIGURES 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背景資料及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收購協議

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就Lelion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訂立意向書發出公佈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該公佈」），Lelion已於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買賣Figures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約方

賣方： 劉程華、黃劍軍、侯昌文、李潔玉、陳肖明及梁麗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而六名個人賣方之間亦並無任何關係（除持有FUTL集團之股權及彼等訂立收購協議外）；

買方：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購資產

Figures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

Figures Up為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即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統稱「FUTL集團」））之控股公司。FUT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貴公司亦與一家研究所訂立數份共同研究協議，以研發若干醫藥產品。有關FUTL集團之資料請參閱通函內「Figures Up及FUTL集團資料」一段。

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有82,9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2,0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比率由賣方攤分，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中114,000,000港元將藉Automatic Result認購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構成一宗關連交易）融資；及
- (ii) 餘款198,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46,600,000港元）。由於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取決於其能否產生盈利，故董事會認為，參考市盈率評估收購事項之價值較參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1,200,000港元更為恰當。按收購事項之代價計算，FUTL集團之價值約為472,000,000港元，相當於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市盈率約10.1倍。

關鍵假設

吾等倚賴本通函內(a) Figures Up及FUTL集團之資料、(b)代價基準、(c)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各節所披露的資料。

正如吾等於本函件內「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吾等假設通函內的資料及董事的聲明均屬完整。

行業分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投資中國藥品業」刊發一份報告（「羅兵咸永道報告」）。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五年，中國藥品之總銷售額預期將為19,200,000,000美元（不包括傳統中藥）。根據分析家對報告作出之預測，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零年成為全球第五大藥品市場，並於二零五零年成為全球最大之藥品市場。

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中央政府嘗試將醫、藥分家，以限制開出過多藥物（尤其為抗生素）及醫院將藥品標價過高之行為，藉以鼓勵藥品零售業之發展，有關措施於部分市場收到較大成效。以深圳為例，所銷售之藥品總數中有超過

40%乃透過藥房售出，為全國平均數兩倍之多，而中國藥品製造商已開始收購零售渠道之權益，此亦成為合併趨勢之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羅兵咸永道報告亦指出，中國衛生部估計，在中國獲得健康保險保障的人口現時僅佔全國十分之一。城鎮保險改革為中央政府及醫藥產業所面對之最重大課題，於二零零四年，有1.18億人已獲納入城鎮健康保險計劃，至二零零六年底，根據樂觀的預測，加入人數會達3億人。病人選擇藥物視乎負擔能力及管道而定，包括藥物是否獲納入中國中央政府規管藥物定價的資助名單。

中國中央政府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嘗試處理此等課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的全國人大會議週年會議中探討。該計劃提倡設立有效保健制度，並減低農村居民(大多數人不受健康保險保障)的醫療費用。中國衛生部部長高強揚言，會向地方衛生主管部門施壓，以向低收入病人(例如農民及失業人士)提供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可能與FUTL集團進行之投資或業務合作為 貴公司進一步將業務範疇及收入基礎多元化之一大良機，且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該計劃與已訂下之業務策略相符。

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意見

貴公司並無委聘吾等進行盡職審查或收購審閱，因此，吾等並不適合對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之收購事項表達意見。董事曾對吾等聲明，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計算之市盈率約為10.1倍作為基準計算。約10.1倍之市盈率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當前十七家可比較公司約14倍之市盈率(即根據十七家可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相對各家公司最近公佈之每股盈利之市盈率計算之平均數；市價及每股盈利數字可於聯交所網址取得)後協定，而選定該十七家可比較公司所依據的準則包括：(i)從事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ii)在中國經營業務；(iii)現時在香港上市；及(iv)錄得利潤並可提供市盈率數字；並剔除該等市盈率達超乎常理之300倍以上水平之公司。根據上文概述之市場分析，該等資料支持 貴公司現時投資該市場潛力與日俱增之行業之策略決定。吾等認為，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投資於FUTL的計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以及包括賣方給予之44,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收購事項之其他融資方法：

(i) 貴公司近期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公佈之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606	134,270	146,239	156,042
經營溢利／(虧損)	(12,478)	5,146	(7,929)	(556)
融資成本	(2,220)	(4,483)	(5,799)	(3,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98)	663	(13,728)	(4,030)
稅項	0	(87)	(4,495)	(1,2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698)	576	(18,223)	(5,261)
少數股東權益	(2)	(663)	(657)	(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4,700)	(87)	(18,880)	(5,384)

(ii) 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宣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以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公開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外，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中約160,000,000港元(佔所籌得款項之91%)將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

(iii) 其他集資方法

(a) 其他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鑒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過往營運業績欠佳(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取得銀行貸款面對一定困難。經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其中顯示 貴公司流動資產淨值僅有6,000,000港元，而財務報表亦反映 貴公司有已抵押透支負債12,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現金結餘6,000,000港元。另外，任何前置收購事項亦隱含風險，包括管理風險、跨文化協同作用及差異可能對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影響，加上實行全方位合併計劃所牽涉之完成時間及費用，吾等支持董事之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其已就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與多間銀行接洽，惟大部分銀行對純為收購一項新業務提供融資有顧慮，因而有關洽談並無取得成功。於任何情況下，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將無可避免使 貴公司承擔額外利息開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債券為不計利息，故其應較以貸款方式融資更為有利，貸款一般會按香港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00至400個基點計息(根據吾等之銀行提供之資料)。此外，倘以銀行貸款作融資， 貴公司將須於其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而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彼等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貴公司將毋須作出任何還款。最後，銀行貸款一般均為短期性質，因而並非為長期投資項目及業務多元化提供資金之最佳方法。除股本融資外，其他融資方法之特點和性質事實上與貸款相似，並會較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傳統貸款更昂貴。

(b) 股本融資方法

就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其未必能引起足夠數目之現有股東之興趣，尤其為該等已認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透過公開發售建議發售之股份之獨立股東。吾等認為，以每股0.95港元之價格(較二零零六年四月所公佈每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價高出90%)再次向現有獨立股東集資將不會收到理想回應。然而，董事已成功與控股股東Automatic Result磋商，由其認購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而吾等相信此舉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其他發行股份方法(即供股、公開發售或向無關連投資者配股)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包括Automatic Result)的權益，及難以定出較有利的價格(原因為最近一次集資定價僅為每股0.5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論述，以每股0.95港元之換股價向Automatic Result提呈之建議，以及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Figure Up之賣方（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提呈之代價股份，分別較對上一次集資活動所提呈之每股0.50港元之價格溢價90%及80%，董事認為此乃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最佳融資方法。

(III) 關連交易，建議發行114,000,000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為：

本金額 ： 114,000,000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價 : 0.95港元(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於換股權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贖回 : 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七個辦公日前通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10%。
-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尚餘可換股債券，而 貴公司可(若認為合適)選擇按尚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 最終贖回及償付 : 除非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於轉換期間根據其條款行使，否則 貴公司將須要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投票 : 僅由於作為債券持有人，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力接收通告或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可換股債券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utomatic Result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其中涉及之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 參考資料

(a) 與市場比較：

就吾等所深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取得之資料，吾等得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當中除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亦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成衣業外，並無所從事業務與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FUTL集團相同之公司曾於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因此，吾等亦考慮使用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宣佈之可換股債券作比較。儘管吾等認為下文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性質及財務狀況方面均有別於 貴公司，列出比較為向股東提供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之其他資料。為載列最近期之可換股債券，吾等已確認及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即約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有固定轉換期及固定利率之所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認為選擇該六個月期間進行吾等之分析實屬恰當，因其可提供在類似市況下，其他上市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以及就適用於企業融資之利率提供較類近之參考。下表載列市場內可資比較債券（「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主要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年利率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相關 每股 經審核 資產淨值 出現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 暫停交易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對上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三日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於香港提供 一系列金融服務， 包括證券、期貨 及期權之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0	2.00%	(20.93%)	3.0%	(1.5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環保水務業務、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以及證券及 金融業務	90	4.50%	(52.38%)	212.5%	220.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年利率	換股價 較相關 每股 經審核 資產淨值 出現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 暫停交易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對上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東方工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設計、製造及 銷售各種其本身 品牌「Jackley」之 地毯，以及買賣 各種知名品牌 (如Interface、 Bentley及Toli) 之地毯	7	零	66.67%	2.0%	12.36%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上海從事物 業發展及科技投資	386	3.50%	22.72%	18.4%	18.4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製作及發行 三維電腦動量， 以及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20	3%	95.35%	17.5%	15.7%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烽火傳媒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農藥溶劑開發 及分銷與物業投資	51	零	88.80%	(17.8%)	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年利率	換股價 較相關 每股 經審核 資產淨值 出現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 暫停交易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對上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中國製造 及銷售成衣	60	1%	72.72%	(12.77%)	(5.53%)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從事專業音響、 音響器材、 家居電器之產銷	44.8	4.5%	負債淨額 (不適用)	(51%)	(53.1%)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從事中藥之製造、 加工及零售	10	6.5%	100.14	(42.03%)	(41.35%)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証大房地產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及旅遊相關服務	150	4%	33%	20%	1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金額 港元 (以百萬計)	年利率	換股價 較相關 每股 經審核 資產淨值 出現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	換股價	換股價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 暫停交易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止對上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較緊接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止對上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出現之溢價 /(折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財訊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從事在中國提供 廣告代理服務	78	2%	122%	14.1%	9.6%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電線及電纜之製造 及買賣	78	零	(66%)	2.8%	7.84%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	從事包裝產品之製造 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114	零	116.9%	(50%) 7.9%	(22.1%) 9.2%	基準：連續 20個交易日 基準：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 (包括該日) 止30個交易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內各月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最高收市價及每股最低收市價：

期間	該月之每日 平均收市價 (概約港元)	換股價 每股0.95港元 較股份於期間 之經調整 每日平均收市價 出現溢價／ (折讓) (%)		
		股份於期間 之最高每股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於期間 之最低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5026A	89.02	0.5030A	0.5000A
五月	0.5053A	88.01	0.5070A	0.4930A
六月	0.4937A	92.42	0.5000A	0.4670A
七月	0.5000A	90.00	0.5000A	0.5000A
八月	0.4993A	90.27	0.5000A	0.4970A
九月	0.5845A	65.53	0.7330A	0.5300A
十月	0.5318A	78.64	0.5370A	0.5200A
十一月	0.5420A	75.28	0.5670A	0.5200A
十二月	0.5444A	74.50	0.6030A	0.5200A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325A	78.40	0.5330A	0.5270A
二月	0.5551A	71.14	0.5900A	0.5170A
三月	0.7049A	34.77	0.8200A	0.5630A
四月 (附註1)	1.0757	(11.68)	1.9000	0.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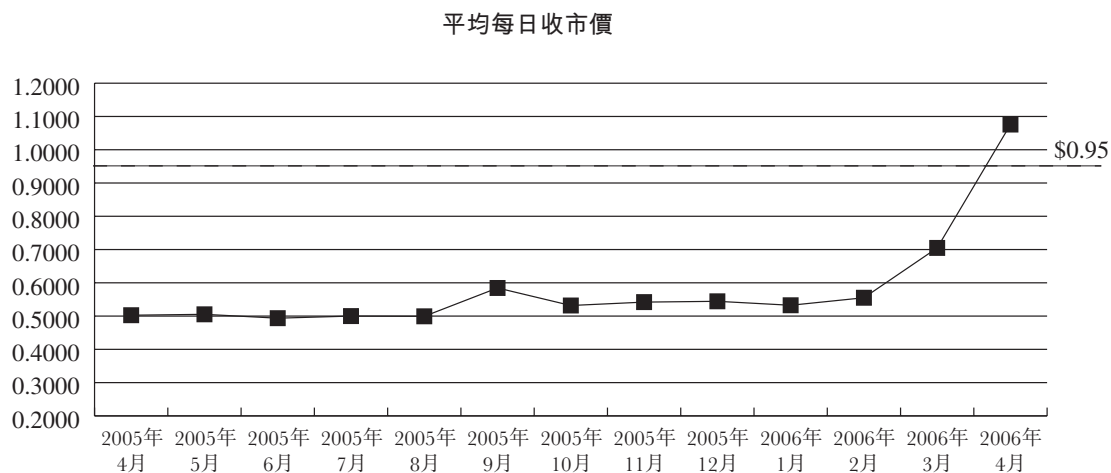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1：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A = 就 貴公司過往進行之公開發售(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調整價格

價格調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下圖顯示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據上圖之計算，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期間，均處於低於每股0.7049港元之水平。 貴公司股份價格僅於近期(二零零六年四月)錄得升幅，並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之前三天顯著上升。

(ii) 分析：

可換股債券條款與參考資料條款的比較如下：

限制：

考慮到每一家公司利用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融資方式的性質及原因極其複雜及有頗大差異， 貴公司發行之各批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換股價所含溢價及折讓，因而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參上文所列)不盡相似。吾等選擇不倚賴「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作為吾等形成推薦意見之唯一因素，但會在以下之分析中加以參考。

(1) 息率分析：

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息率範圍由零至年息率6.50厘不等，平均年息率約為2.58厘。據董事相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 貴公司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年息率介乎8.25厘至15厘不等。此外，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頁之資料，於該公佈日期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為每年8厘。計及可換股債券不

會附帶票面息率，因而令該份文據：(i)屬於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息率範圍之最低水平；(ii)低於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平均息率；(iii)低於 貴公司現有銀行授信額之借貸成本；及(iv)低於該公佈日期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吾等認為發售予Automatic Result之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利益。

(2) 換股價分析

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換股價介乎：(i)較緊接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51%至溢價約212.5%不等(「最後交易日範圍」)；(ii)較截至及包括緊接各自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1%至溢價約220.5%不等(「五天平均範圍」)；及(iii)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6%至溢價約100%不等(「資產淨值範圍」)。

換股價0.9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50.0%；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22.1%；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7.9%；及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9.2%。

儘管股價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三個交易日大幅上升，惟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發表公佈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約0.517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因此，董事認為，參考較長時間(即20日及30日期間)之股價表現釐訂換股價較為合理，據此計出比對市價之溢價分別為7.9%及9.2%。參考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所反映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市價之溢價／折讓差別極大，據此，吾等贊同董事不予考慮緊接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之不尋常價格波動之考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參考較長期間之數據，以反映股份市價趨勢。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大部份時間內，股份收市價持續顯著低於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0.95港元之水平。股份價格表現列表顯示，其最高曾經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高出92.42%，最低亦曾經比二零零六年三月份之平均收市價低34.77%。股份價格亦曾經較二零零六年四月份之平均收市價低11.68%，而此項計算涵蓋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發表之日)期間。基於其他比較發行之折讓及溢價比率範圍極廣，介乎折讓53%至溢價212%之間，據所知會的初步日期的初步換股價為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包括(a)討論對現有股東持股權之攤薄影響，(b)向Automatic Results取得資金可以表明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之承擔和信心，(c)各有關方據稱已妥為參考股份市價方達致該價格，亦無顯示其重大偏離可換股債券市場比較發行之範圍。

作為吾等意見之額外指標，吾等之分析亦包括比較換股價與 貴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前及之後之資產淨值。吾等亦已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之公開發售，其發售價訂為0.50港元。截至發出建議交易公佈當日，與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後之財政狀況比較， 貴公司之業務維持穩定，而每股資產淨值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已分別計算於發行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後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前	按每股0.90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後	按每股0.95港元 全數發行換股股份後
每股資產淨值	0.439港元	0.371港元	0.425港元

附註：根據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早前之公開發售(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作出調整

概括而言，換股價：(i)較建議收購事項前之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116.40%，(ii)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獲認購股份之公開發售價溢價90%，及(iii)在按每股0.95港元全數發行可換股股份後，較經擴大集之資產淨值溢價124%。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95港元為公平合理，尤其考慮到上表所示之溢價。

(3) 贖回條款分析：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面息文據，貴公司可在三年內不產生額外成本下為收購事項融資。貴公司只會在取得適當之替代融資途徑，而且整體成本(即使包括10%之贖回溢價)令可換股債券之代替成本對貴公司具吸引力下，才需要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因此，吾等認為等同未償還本金額110%之贖回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此條款實為貴公司之風險管理技術，藉以避免股東之權益遭即時攤薄，並讓貴公司在日後物色吸引之融資替代方法時擁有高度靈活性。

(4) 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最多36,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不足以應付(i)在收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兩項交易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因此，貴公司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作特定用途及應付兩項指定交易之所需)。為應付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吾等認為，授出特別授權讓貴公司完成上述交易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亦符合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總結及推薦意見：

鑑於貴公司之：(a)經營出現虧損，(b)財務表現欠佳，(c)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d)每股資產淨值有可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後有所提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IV)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

以下分析僅供解說之用：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部轉換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現有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債券獲 全部轉換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292,058,248	54.00	292,058,248	38.429	412,058,248	46.82
賣方：						
劉程華			37,400,000	4.921	37,400,000	4.25
黃劍軍			37,400,000	4.921	37,400,000	4.25
侯昌文			37,400,000	4.921	37,400,000	4.25
李潔玉			37,400,000	4.921	37,400,000	4.25
陳肖明			35,200,000	4.632	35,200,000	4.00
梁麗群			35,200,000	4.632	35,200,000	4.00
公眾股東	247,941,752	46.00	247,941,752	32.624	247,941,752	28.18
總計	<u>54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u>	<u>100.00</u>	<u>880,000,000</u>	<u>100.00</u>

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獲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導致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

(V)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在達致就更新20%之發行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貴公司現正建議把業務延伸至醫藥行業，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一節所述。

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之規定在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批准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現有一般

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其20% (即36,000,000股股份)。自授出日期後，現有一般授權完全未曾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更新一般授權之過往記錄。

據通函所述，現有發行授權不足以應付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故換股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藉向董事授予新發行授權而更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 貴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8,000,000股新股份。

(c) 更新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之原因

基於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能為 貴公司提供最靈活而且不會產生利息支出之資金來源，以備當日後新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收購之用，因此董事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

由於Automatic Result乃控股股東， 貴公司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達致吾等對於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公司業務向多元化發展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關於公開發售之通函所述，貴公司已實施業務多元化策略，藉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平衡公司於不同市場的

風險。 貴公司現正積極收購新業務，而董事相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讓 貴公司能夠發展其新收購業務。

貴公司願意考慮任何擁有增長潛力之投資機遇。由於董事對醫藥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收購 FUTL集團與 貴公司擴展後之業務一致，並且讓 貴公司藉優質業務營運擴大其投資組合，更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繼續收購符合 貴公司業務發展及／或被認為對 貴公司有利之潛在投資。

經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務後(該等方法會令 貴公司負擔融資費用)，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例如以現金代價或股本置換方式發行新股份)屬更適合的方式提供收購所需資金，及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新收購業務，儘管運用新發行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以現金代價或股本置換方式發行新股份，對比會導致利息支出的銀行融資及債務發行，是更適合之方式，為此類收購提供所需資金。而新發行授權將提高 貴公司集資之靈活性(參下文所述)。

(2) 根據通函披露之上市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反映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

因二零零六年三月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成功，使 貴公司能夠在較健康的環境下營運，財務負擔大為減輕，吾等從近期提出之收購知悉，其中91%從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將會用作提供購買FUTL集團之資金。

再者，董事會已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發展及將 貴公司業務邁向多元化。經擴大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於收購FUTL集團後，所呈報之手頭現金約有2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將由收購事項前之62,000,000港元改善至收購事項後之282,000,000港元，上升355%，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繼續經營。然而，仍有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推動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未來投資所需資金。除通函披露之收購事項及據董事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其他特定投資目標。

(3) 就集資所需時間之財務靈活性

儘管 貴公司尚未落實任何交易之協議，以至需要使用建議之新發行授權，惟董事相信，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且可能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倘若出現規模超逾現有發行授權限額之投資機會，董事將難以肯定 貴公司可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盡早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董事相信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最高靈活性，可在日後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或收購。

由於配售股份活動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環境(可能相當波動)，而此類機會不一定經常出現。基於此點，吾等相信，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當機會出現時，可在短時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日後潛在收購之代價，或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以提供該等收購所需資金，並把握任何有利 貴公司之商機，故新發行授權誠屬合理。

(4) 其他融資方式選項

除了藉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會視乎其當時財政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市場環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融資，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發展引致之融資需要。董事相信，倘若 貴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捕捉商機，將可取得融資，但未能確定息率條款及涵蓋期間。此外，新發行授權將作為 貴公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之選擇方法之一，而董事將於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下運用該授權。吾等認為，在為 貴公司日後發展或投資選定一種適合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公司當時財政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市場環境，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可能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攤薄

吾等在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架構：

	完成收購 FUTL集團 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根據 發行授權 全數發行 新股份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根據 發行授權 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為 貴公司 股份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292,058,248	38.43	292,058,248	33.65	412,058,248	41.71
公眾股東	467,941,752	61.57	467,941,752	53.91	467,941,752	47.36
根據新發行授權 發行股份			108,000,000	12.44	108,000,000	10.93
總計	760,000,000	100.00	868,000,000	100.00	988,000,000	100

股東謹請注意，待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現有購回授權將會撤銷；而新發行授權將會及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按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將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該項授權之日。該等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13.63(3)條之規定。

當新發行授權被全面運用，並假設並無為收購發行股份及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行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將由約61.57%降至約53.91%。倘若新發行授權被全面行使，潛在攤薄程度可高達約7.66%。計及新發行授權將使資本額增加，並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融資選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藉此集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收購；加上運用新發行授權會令所有股東受到相同程度之攤薄影響，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據此，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使用新發行授權對彼等在 貴公司之持股權將會造成攤薄效果。

對發行授權之結論及意見

在考慮過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i)股本融資(例如以現金代價或股本置換方式發行新股份)相對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務，屬更適合的方式為潛在業務機會提供收購所需資金；及(ii)由於可籌集之資本增加，新發行授權可提供靈活性，讓 貴公司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進行集資，以於日後新的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且 貴公司可在短時間內集資，故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使用新發行授權對彼等在 貴公司之持股權將會造成攤薄效果。整體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aymond Lo CF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40,000,000股計算，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5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一般資料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確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之一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058,248	120,000,000 (附註2)	412,058,248	76.30%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衍生權益」一欄之股份指根據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Automatic Result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0.95港元行使時可發行予Automatic Result最高之股份數目。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Automatic Result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9%，而增加之幅度將不會導致Automatic Resul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在將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之市價(港元)	
	最低	最高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4930	0.5070
六月	0.4670	0.5000
七月	0.5000	0.5000
八月	0.4970	0.5000
九月	0.5270	0.7730
十月	0.5200	0.5430
十一月	0.5200	0.5830
十二月	0.5170	0.60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230	0.5330
二月	0.4850	0.6170
三月	0.5300	0.8500
四月	0.7000	2.00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00	2.3000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54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4,000,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亦無發行、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予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利。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4,270	146,239	156,042
銷售成本	(102,610)	(121,221)	(120,224)
毛利	31,660	25,018	35,818
其他收益	2,345	4,294	1,959
分銷成本	(5,592)	(7,110)	(7,981)
行政開支	(23,267)	(30,131)	(30,352)
經營溢利／(虧損)	5,146	(7,929)	(556)
融資成本	(4,483)	(5,799)	(3,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4,030)
稅項	(87)	(4,495)	(1,2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6	(18,223)	(5,261)
少數股東權益	(663)	(657)	(123)
股東應佔虧損	(87)	(18,880)	(5,384)
股息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05)	(10.5)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9	315	—
商譽	6,538	9,154	11,899
固定資產	80,839	100,432	104,069
	<u>87,516</u>	<u>109,901</u>	<u>115,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4	24,147	22,738
應收貿易賬款	31,996	35,553	41,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94	38,367	24,003
可收回稅項	103	104	1,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0	3,600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	1,032	2,072
	<u>95,598</u>	<u>102,803</u>	<u>95,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357	42,196	21,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6	8,857	8,83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999	276
應付稅項	539	349	1,060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33,117	29,800	35,671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10,19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748	13,471	15,997
	<u>89,547</u>	<u>102,516</u>	<u>93,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287</u>	<u>2,7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67</u>	<u>110,188</u>	<u>118,75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76	22,912	18,514
遞延稅項負債	9,961	10,149	4,894
	<u>17,037</u>	<u>33,061</u>	<u>23,408</u>
總資產及負債	<u>76,530</u>	<u>77,127</u>	<u>95,3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18,000
儲備	57,555	58,515	77,388
股東資金	75,555	76,515	95,388
少數股東權益	975	612	(45)
	<u>76,530</u>	<u>77,127</u>	<u>95,343</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270	146,239
銷售成本		<u>(102,610)</u>	<u>(121,221)</u>
毛利		31,660	25,018
其他收益	3	2,345	4,294
分銷成本		(5,592)	(7,110)
行政開支		<u>(23,267)</u>	<u>(30,131)</u>
經營溢利／(虧損)	4	5,146	(7,929)
融資成本	5	<u>(4,483)</u>	<u>(5,7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稅項	6	<u>(87)</u>	<u>(4,495)</u>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6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u>(663)</u>	<u>(657)</u>
股東應佔虧損	7	<u>(87)</u>	<u>(18,880)</u>
股息	8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9	<u>(0.05仙)</u>	<u>(10.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9	315
商譽	12	6,538	9,154
固定資產	13	80,839	100,432
		<u>87,516</u>	<u>109,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824	24,147
應收貿易賬款	16	31,996	35,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94	38,367
可收回稅項		10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17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911	1,032
		<u>95,598</u>	<u>102,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33,357	42,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6	8,857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	999
應付稅項		539	349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20	33,117	29,800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	12,748	13,471
		<u>89,547</u>	<u>102,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u>	<u>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67</u>	<u>110,188</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8,000	18,000
儲備	23	57,555	58,515
股東資金		75,555	76,515
少數股東權益		975	612
非流動負債	20	7,076	22,912
遞延稅項負債	24	9,961	10,149
		<u>93,567</u>	<u>110,18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106,627</u>	<u>100,770</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181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2</u>	<u>1,044</u>
		<u>1,233</u>	<u>3,049</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有抵押	20	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u>691</u>	<u>1,268</u>
		<u>6,691</u>	<u>1,2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58)</u>	<u>1,7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169</u>	<u>102,551</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8,000	18,000
儲備	23	<u>83,169</u>	<u>84,551</u>
股東資金		<u>101,169</u>	<u>102,5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總權益		<u>76,515</u>	<u>95,388</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匯兌差額	23	<u>—</u>	<u>7</u>
尚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u>—</u>	<u>7</u>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 所變現估值		<u>(873)</u>	<u>—</u>
股東應佔虧損	23	<u>(87)</u>	<u>(18,880)</u>
年終之總權益		<u><u>75,555</u></u>	<u><u>76,515</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a)	19,401	18,762
已付利息		(3,388)	(4,826)
香港利得稅退稅		574	2,3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2)	(912)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16,105</u>	<u>15,334</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5,246)	(3,159)
出售固定資產		12,573	4,426
已收利息		72	86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7,399</u>	<u>1,353</u>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0)	(1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5(b)	21,509	48,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5(b)	(23,309)	(50,252)
償還融資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25(b)	(11,253)	(8,551)
償還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由一間附屬公司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5(b)	(3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17,018)</u>	<u>(11,8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86	4,8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3)	(24,1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97)</u>	<u>(19,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	1,032
銀行透支		(12,748)	(13,471)
信託收據貸款		(1,960)	(6,844)
		<u>(12,797)</u>	<u>(19,2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則按公開市場估值。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可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辭退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計入儲備惟早前尚未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商譽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收購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進行收購之商譽則於儲備撇銷。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1(a)項過渡性條文，故此早前在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出現減值，則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均會作出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d)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公開市值基準並就個別物業而估值，而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列值。獨立估值每三年進行一次，在期間年度，董事會檢討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調整。估值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抵銷同一資產較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自經營業績中扣減。之後任何增值乃計入經營業績，惟最多以早前所扣減之數額為限。

過往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機器設備重估於本年度由本公司董事進行。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如有需要)。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過往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按租約之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機器設備	6.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15-18%
汽車	15-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主要成本於損益賬扣除。裝修支出均資本化，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資產乃以估值列賬，而且減值虧損並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仍應佔之任何重估餘額儲備會轉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已大致上轉歸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訂立時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各租賃付款乃在本金及融資費用間分配，以就未清還本金餘額達致固定比率。有關租賃承擔(扣除融資費用)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費用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後將擁有該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則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大致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若被視為呆賬，會作撥備。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價值改變風險不高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公司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

(i)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就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將需要為清償該責任而產生資源流出，並可以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可收回，則會確認收回數額作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基本上可確定收回數額時方才作出此舉。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對於截至結算日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給予之年假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所有僱員參加，並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如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結轉，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以變賣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以結算日前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為基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基於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作實，而該等未來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已發生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由於不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有關履行責任所涉金額不能可靠評估，因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出的機率有變，而可能產生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基於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作實，而該等未來事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有機會流入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利益流入近乎肯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m)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相關累計匯兌差額會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一部分。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定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q)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會列為結算日之負債。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134,270	146,23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2	86
來自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	14
應收賬款一般撥備之撥回	—	1,000
雜項收入	2,273	3,194
	<u>2,345</u>	<u>4,294</u>
收益總額	<u>136,615</u>	<u>150,533</u>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67,360</u>	<u>9,710</u>	<u>57,200</u>	<u>134,270</u>
分部業績	<u>13,593</u>	<u>3,163</u>	<u>14,904</u>	31,660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u>(28,859)</u>
經營溢利				5,146
融資成本				<u>(4,483)</u>
除稅前溢利				663
稅項				<u>(87)</u>
除稅後溢利				576
少數股東權益				<u>(663)</u>
股東應佔虧損				<u>(87)</u>
分部資產	95,524	20,977	59,861	176,362
未分配資產				<u>6,752</u>
資產總值				<u>183,114</u>
分部負債	28,074	6,668	17,823	52,565
未分配負債				<u>54,994</u>
負債總額				<u>107,559</u>
資本支出	2,242	954	2,584	5,780
固定資產折舊	4,495	1,753	4,547	10,795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16
商譽減值(未分配)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紙製禮品 千港元	宣傳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75,606</u>	<u>29,660</u>	<u>40,973</u>	<u>146,239</u>
分部業績	<u>12,412</u>	<u>5,190</u>	<u>7,416</u>	25,018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u>(37,241)</u>
經營虧損				(7,929)
融資成本				<u>(5,799)</u>
除稅前虧損				(13,728)
稅項				<u>(4,495)</u>
除稅後虧損				(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u>(657)</u>
股東應佔虧損				<u>(18,880)</u>
分部資產	81,289	25,640	48,604	155,533
未分配資產				<u>57,171</u>
資產總值				<u>212,704</u>
分部負債	61,286	15,396	22,774	99,456
未分配負債				<u>36,733</u>
負債總額				<u>136,189</u>
資本支出	7,401	1,967	3,106	12,474
固定資產折舊	5,709	2,240	3,094	11,043
商譽攤銷(未分配)				2,650
商譽減值(未分配)				95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3,662	22,085	46,512	757
中國大陸	38,620	9,106	136,603	5,023
其他國家	1,988	469	—	—
	<u>134,270</u>	<u>31,660</u>	<u>183,115</u>	<u>5,780</u>
未分配收入		2,345		
未分配成本		(28,859)		
經營溢利		<u>5,14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7,940	16,755	74,341	124
中國大陸	39,114	6,692	138,363	12,350
其他國家	9,185	1,571	—	—
	<u>146,239</u>	<u>25,018</u>	<u>212,704</u>	<u>12,474</u>
未分配收入		4,294		
未分配成本		(37,241)		
經營虧損		<u>(7,929)</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8	30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398</u>	<u>275</u>
已售存貨成本	102,610	121,221
壞賬撥備及撇賬	1,337	2,035
過時存貨撥備及撇賬	1,197	3,348
商譽攤銷	2,616	2,650
商譽減值	—	95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7,272	8,8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3,523	2,2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371	1,375
固定資產撇賬之虧損	—	3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2	276
投資撇賬	—	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2,679	13,005
匯兌虧損	<u>13</u>	<u>4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377	2,85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其他利息	1,011	1,969
	<u>4,483</u>	<u>5,79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等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	16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610)
遞延稅項(附註24)	(12)	4,940
	<u>87</u>	<u>4,495</u>

會計溢利／(虧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63</u>	<u>(13,728)</u>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 開支項目之淨影響	116 (279)	(2,402) 3,9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8)	(123)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影響	322	3,71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610)
	<u>87</u>	<u>4,495</u>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38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40,000 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建議或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8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8,88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80,000,000 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在年終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2,188	12,595
裁員成本	200	—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福利計劃	291	410
	<u>12,679</u>	<u>13,005</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0	40
其他酬金	1,560	2,204
花紅	16	—
退休福利成本	26	36
	<u>1,632</u>	<u>2,28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6	6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其中12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 港元)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報之分析內。於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57	934
退休福利成本	36	24
	<u>1,993</u>	<u>958</u>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54
攤銷開支	<u>(2,616)</u>
年終賬面淨值	<u>6,53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50
累計攤銷	(6,617)
累計減值	<u>(95)</u>
賬面淨值	<u>6,53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50
累計攤銷	(4,001)
累計減值	<u>(95)</u>
賬面淨值	<u>9,154</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56	110,795	8,332	18,885	2,220	144,188
添置	—	5,023	10	—	747	5,780
出售	(3,956)	(21,154)	—	—	(1,280)	(26,3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664	8,342	18,885	1,687	123,5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7	30,232	4,726	6,364	1,537	43,756
本年度折舊	69	6,853	818	2,776	279	10,795
出售	(966)	(9,848)	—	—	(998)	(11,8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237	5,544	9,140	818	42,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27	2,798	9,745	869	80,8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9	80,563	3,606	12,521	683	100,43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50,569	8,342	18,885	1,687	79,483
按估值(附註(a))	—	44,095	—	—	—	44,095
	—	94,664	8,342	18,885	1,687	123,57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46,862	8,332	18,885	2,220	76,299
按估值(附註(a))	3,956	63,933	—	—	—	67,889
	3,956	110,795	8,332	18,885	2,220	144,188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804	31	—	180	42,0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382	35	—	343	47,760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年內向多名第三方售出。機器設備之重估於過往年度由獨立估值師每三年進行一次。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毋須於資產負債表重列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金額，原因為有關估值與過往年度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認為有關估值與上述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重估就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暫時差額(二零零四年：時差)。

- (b)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機器設備之重估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則應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827,000港元)及27,0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35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059,000港元)及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870	71,8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607	29,75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850)	(850)
	<u>106,627</u>	<u>100,770</u>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附屬公司：					
New Mast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 買賣禮品、玩具紙箱 及其他紙品
新協豐(力福)印刷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紙品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時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買賣包裝產品
新時廣告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富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3%	63%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力新時紙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品
天藝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1%	51%	於香港提供印刷及分色 服務
視域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製造及買賣光柵 膠產品
鵬達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99.2%	99.2%	於香港提供印刷及分色 服務以及買賣 光柵膠產品
創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買賣光柵膠產品
新高準商標包裝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4.65%	34.65%	於香港生產及買賣商標 及包裝產品
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燙金及包裝 服務

* 全外資企業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6,665	11,759
在製品	2,285	3,819
製成品	10,874	8,569
	<u>19,824</u>	<u>24,147</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1,731	8,424
31日至60日	2,567	6,009
61日至90日	3,335	3,104
91日至180日	5,669	3,304
180日以上	8,694	14,712
	<u>31,996</u>	<u>35,55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賬期超過180日之欠款當中，約6,575,000港元已收回。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結餘包括於中國以人民幣計算之約1,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港元)款項。此等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與規定。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69	5,002
31日至60日	2,023	4,180
61日至90日	2,206	2,053
90日以上	24,459	30,961
	<u>33,357</u>	<u>42,196</u>

19.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712	26,0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9,000	2,500
融資租約承擔	13,481	24,200
	<u>40,193</u>	<u>52,712</u>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u>(33,117)</u>	<u>(29,800)</u>
	<u>7,076</u>	<u>22,9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3	16,325
第二年	2,238	3,541
第三至第五年	1,861	4,920
第五年以後	—	1,226
	<u>17,712</u>	<u>26,0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000</u>	<u>2,5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8	11,738
第二年	2,818	10,629
第三至第五年	228	2,964
	<u>13,894</u>	<u>25,331</u>
融資租約之日後財務費用	<u>(413)</u>	<u>(1,131)</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13,481</u>	<u>24,200</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504	10,975
第二年	2,774	10,295
第三至第五年	203	2,930
	<u>13,481</u>	<u>24,2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6,000</u>	<u>—</u>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18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22.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自設立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本集團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2,203	13	62,214	77,38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7	—	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8,880)	(18,8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67</u>	<u>(243)</u>	<u>534</u>	<u>2,203</u>	<u>20</u>	<u>43,334</u>	<u>58,515</u>
代表： 儲備							<u>58,51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667	(243)	534	2,203	20	43,334	58,515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與 機器設備所變現估值	—	—	—	(873)	—	—	(87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87)	(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67</u>	<u>(243)</u>	<u>534</u>	<u>1,330</u>	<u>20</u>	<u>43,247</u>	<u>57,555</u>
代表： 儲備							<u>57,55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4,270	1,021		85,291
股東應佔虧損				—	(740)		(7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70</u>	<u>281</u>		<u>84,551</u>
代表： 儲備							<u>84,55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270	281		84,551
股東應佔虧損				—	(1,382)		(1,3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70</u>	<u>(1,101)</u>		<u>83,169</u>
代表： 儲備							<u>83,16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而與本集團保留盈利撇銷之商譽為2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000港元)。

24.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四月	11,949	6,027	(1,800)	(1,133)	10,149	4,894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6)	(686)	5,922	498	(667)	(188)	5,255
三月	<u>11,263</u>	<u>11,949</u>	<u>(1,302)</u>	<u>(1,800)</u>	<u>9,961</u>	<u>10,149</u>

於結算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四月	(8)	—	(307)	—	(315)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6)	8	(8)	168	(307)	176	(315)
三月	<u>—</u>	<u>(8)</u>	<u>(139)</u>	<u>(307)</u>	<u>(139)</u>	<u>(315)</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	(13,728)
折舊	10,795	11,043
商譽減值	—	95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	3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32	276
利息收入	(72)	(86)
利息開支	3,388	4,826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095	973
商譽攤銷	2,616	2,650
存貨減少／(增加)	4,323	(1,40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30	(8,00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9,870)	21,036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99)	723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19,401</u>	<u>18,762</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 租約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0,667	30,667	612	(45)	52,712	54,185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溢利	—	—	663	657	—	—
一家附屬公司已付 少數股東股息	—	—	(300)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21,509	48,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23,309)	(50,252)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	(11,253)	(8,551)
新訂融資租約	—	—	—	—	534	9,315
年終	<u>30,667</u>	<u>30,667</u>	<u>975</u>	<u>612</u>	<u>40,193</u>	<u>52,712</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 總值之融資租賃安排	<u>534</u>	<u>9,315</u>

2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 銀行存款6,170,000 港元；
- (iii)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及
- (iv) 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30,461	38,622
附屬公司融資租賃資產之擔保	5,528	10,497
	<u>35,989</u>	<u>49,119</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0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5	928
一年後及五年內	532	402
	<u>1,737</u>	<u>1,330</u>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之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i)	62	55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ii)	228	338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iii)、(iv)及(v))	504	544
彩務有限公司(iii)	276	276

- (i) 年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十二厘計息。
- (ii)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有關連公司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賃協議已續訂，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9,000港元。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泰獅有限公司之權益。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有關連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續訂，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2,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8,606	83,473
銷售成本		(47,029)	(66,352)
毛利		11,577	17,121
其他收益		832	1,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5	—
分銷成本		(357)	(3,037)
行政開支		(25,625)	(11,862)
經營(虧損)／溢利	5	(12,478)	3,466
融資成本		(2,220)	(2,6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698)	810
稅項	7	0	(43)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698)</u>	<u>767</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0)	442
少數股東權益		2	325
		<u>(14,698)</u>	<u>76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8.17)</u>	<u>0.2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4	139	139
商譽	9	6,538	6,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504	80,839
		<u>78,181</u>	<u>8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9	19,824
應收貿易賬款	10	34,022	31,9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307	35,594
可收回稅項		1	103
應收取股息		1,100	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8	6,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	1,911
		<u>100,272</u>	<u>95,5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9,044	33,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78	7,826
應付稅項		98	539
借貸	12	26,053	35,077
銀行透支(有抵押)		6,860	12,748
		<u>80,933</u>	<u>89,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39</u>	<u>6,0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520	93,56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25,901	7,076
遞延稅項負債	14	9,611	9,961
		<u>35,512</u>	<u>17,037</u>
資本及負債總額		<u>62,008</u>	<u>76,5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000	18,000
儲備		43,058	57,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1,058</u>	<u>75,555</u>
少數股東權益		950	975
權益總額		<u>62,008</u>	<u>76,5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	5,979	17,428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淨現金	2,736	(1,436)
融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	(4,306)	(11,9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4,409	4,04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797)	(19,28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8,388)</u>	<u>(15,236)</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	6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6,860)	(14,004)
應收信託貸款	(1,833)	(1,888)
	<u>(8,388)</u>	<u>(15,2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法定							少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000	12,667	(243)	534	20	1,330	43,247	75,555	975	76,5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01	201	(879)	(6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14,698)	(14,698)	854	(13,8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000</u>	<u>12,667</u>	<u>(243)</u>	<u>534</u>	<u>20</u>	<u>1,330</u>	<u>28,750</u>	<u>61,058</u>	<u>950</u>	<u>62,0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000	12,667	(243)	534	20	2,203	43,334	76,515	612	77,1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442	442	325	76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000</u>	<u>12,667</u>	<u>(243)</u>	<u>534</u>	<u>20</u>	<u>2,203</u>	<u>43,776</u>	<u>76,957</u>	<u>937</u>	<u>77,894</u>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與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及主席）及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Automatic Result成為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78%。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Automatic Result已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結束時，Automatic Result合共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78%。

因此，唐潔成先生（「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utomatic Result此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當選為主席，並自該日起取得本公司管理之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除於附註3詮釋者外，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時，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在權益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呈列之是項變動已回溯應用。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原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內入賬，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商譽被釐定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獲資本化，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正商譽不會被攤銷。正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是項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不予回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原先獲確認之負商譽之賬面值不再獲確認，並於儲備內入賬為虧絀。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原先撇銷儲備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上文闡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本期間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3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採納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營業額	<u>26,557</u>	<u>10,668</u>	<u>21,381</u>	<u>58,606</u>
分部業績	<u>5,436</u>	<u>1,705</u>	<u>4,436</u>	11,577
未分配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25,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95</u>
經營(虧損)				(12,478)
融資成本				<u>(2,220)</u>
除稅前(虧損)				(14,698)
稅項				<u>0</u>
本期間(虧損)				<u>(14,69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u>38,446</u>	<u>10,266</u>	<u>34,761</u>	<u>83,473</u>
分部業績	<u>8,305</u>	<u>1,598</u>	<u>7,218</u>	17,121
未分配收入				1,244
未分配成本				(14,899)
經營溢利				3,466
融資成本				<u>(2,656)</u>
除稅前溢利				810
稅項				<u>(43)</u>
本期間溢利				<u>767</u>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95</u>	<u>—</u>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47,029	66,352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3,050	3,85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98	1,758
商譽攤銷	—	1,308
呆賬撥備	<u>8,774</u>	<u>1,570</u>

6.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2,608	6,61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93</u>	<u>229</u>
	<u>2,701</u>	<u>6,84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例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內，故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0	47
遞延稅項(附註14)	<u>0</u>	<u>(4)</u>
	<u>0</u>	<u>4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42,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回顧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538	80,839
增添	—	140
出售	—	(1,026)
出售附屬公司	—	(3,501)
折舊(附註5)	—	(4,948)
	<u>6,538</u>	<u>71,50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6,538</u>	<u>71,504</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08	11,731
30日至60日	8,807	2,567
61日至90日	6,018	3,335
91日至180日	6,948	5,669
180日以上	5,341	8,694
	<u>34,022</u>	<u>31,996</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69	4,669
31日至60日	2,971	2,023
61日至90日	3,707	2,206
90日以上	19,197	24,459
	<u>29,044</u>	<u>33,357</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778	17,7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23,179	9,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718	—
信託貸款	1,833	1,960
融資租賃承擔	4,446	13,481
	<u>51,954</u>	<u>42,153</u>
減：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26,053)</u>	<u>(35,077)</u>
	<u>25,901</u>	<u>7,07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5	13,61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87	2,238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476	1,861
五年以上	—	—
	<u>19,778</u>	<u>17,712</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就臨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年初	9,961	10,149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	(188)
出售附屬公司	(350)	—
	<u>9,611</u>	<u>9,961</u>
期／年終	<u>9,611</u>	<u>9,96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來之可能應課稅溢利中相關稅項抵免之變現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年初	(139)	(315)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	176
期／年終	<u>(139)</u>	<u>(139)</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989,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2	1,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7	532
	<u>1,539</u>	<u>1,737</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港元）。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在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	35	12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	(ii)	114	114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ii)、(iv)及(v)	192	252
彩務有限公司	(iii)	138	138
		138	138

附註：

- (i) 期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12厘計息。
- (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重續，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約重續，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2,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有抵押銀行透支約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4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3,6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c) 融資租約承擔約3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1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d) 前任董事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e) 現任董事之貸款約1,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一位前任董事所控制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2,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有抵押其他貸款約29,2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3,2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h) 無抵押其他貸款約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應付票據約3,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j) 應收本集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1,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及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之押記及一名前董事提供之6,000,000港元個人擔保為抵押；而約7,200,000港元之另一份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3,000,000港元之押記及一名前董事出具之無限額個人擔保為抵押；
- (b)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3,000,000港元之押記及前任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為抵押；
- (c) 其他貸款約23,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7,1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第一押記為抵押；
- (d)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押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浮動押記及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股本證券為抵押。
- (e) 前任董事作出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乃以另一位前任董事於香港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予以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券、按揭、抵押、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igures Up」)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FUTL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審核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Figures Up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考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之「緒言」一段。於本報告日期，Figures Up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Figures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igures Up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Figures Up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Figures Up 持有之		主要業務 活動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太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十五日	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醫藥」)	中國，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藥及保健產品 之銷售及分銷

所有組成FUTL集團之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之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之法定核數師為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已就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作出調整，以重列法定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Figures Up之董事(「董事」)根據Figures Up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公平真實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此等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為全體)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Figures Up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Figures Up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財務資料在整體呈列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Figures Up及FUT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FU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0,030	196,351	290,247
銷售成本		<u>(21,578)</u>	<u>(52,553)</u>	<u>(74,260)</u>
毛利		38,452	143,798	215,987
其他收益	3	114	402	893
分銷成本		<u>(20,927)</u>	<u>(63,269)</u>	<u>(93,284)</u>
行政開支		<u>(5,502)</u>	<u>(6,300)</u>	<u>(8,380)</u>
除稅前溢利	4	12,137	74,631	115,216
所得稅	5(a)	<u>(9,970)</u>	<u>(44,863)</u>	<u>(66,715)</u>
年度溢利		<u><u>2,167</u></u>	<u><u>29,768</u></u>	<u><u>48,50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42,646	38,504	71,635
流動資產				
存貨	9	561	1,753	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814	30,905	73,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8	111,844	151,971
		29,893	144,502	225,9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3,972)	(106,248)	(193,371)
非計息借貸	14	—	(14,500)	—
應付所得稅	5(b)	(6,970)	(24,863)	(16,716)
		(40,942)	(145,611)	(210,0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049)</u>	<u>(1,109)</u>	<u>15,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97	37,395	87,54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899)	(1,429)	(3,074)
非計息借貸	14	(24,500)	—	—
		(25,399)	(1,429)	(3,074)
資產淨值		<u>6,198</u>	<u>35,966</u>	<u>84,4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1	1
儲備	16(a)	6,197	35,965	84,466
權益總額		<u>6,198</u>	<u>35,966</u>	<u>84,4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530	2,1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900	900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
		900	900	9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9,970)	(88,875)	(175,950)
流動負債淨額		<u>(29,070)</u>	<u>(87,975)</u>	<u>(175,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70)	(87,445)	(172,8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899)	(1,429)	(3,074)
負債淨額		<u>(29,969)</u>	<u>(88,874)</u>	<u>(175,9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	1	1
儲備	16(b)	(29,970)	(88,875)	(175,960)
虧損總額		<u>(29,969)</u>	<u>(88,874)</u>	<u>(175,9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4,031	6,198	35,966
年度溢利淨額	<u>2,167</u>	<u>29,768</u>	<u>48,501</u>
年終之權益淨額	<u><u>6,198</u></u>	<u><u>35,966</u></u>	<u><u>84,46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2,137	74,631	115,216
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3,257	4,142	5,899
利息收入	(114)	(402)	(893)
營運資金改變前之經營溢利	15,280	78,371	120,222
存貨(增加)／減少	348	(1,192)	1,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581	(24,091)	(42,5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116	72,276	87,1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325	125,364	165,981
已付稅款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737)	(26,970)	(74,862)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1,588	98,394	91,11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45,812)	—	(39,030)
已收利息	114	402	89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45,698)	402	(38,137)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530	1,645
非計息借貸增加／(減少)	19,500	(10,000)	(14,5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9,500	(9,470)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610)	89,326	40,1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8	22,518	111,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8	111,844	151,97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背景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Figures Up」)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及實繳資本為100美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T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FUTL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已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附錄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FUTL集團已就所有呈報之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Figures Up及其附屬公司於計算至各自之結算日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由彼等之收購或出售(倘適用)之日期起或直至該等日期止的綜合損益表內。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被Figures Up控制之實體。當Figures Up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資產。

Figures Up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g)）。惟列作持作待售（或計入列作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內）則除外。倘投資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該等附屬公司投資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以上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算。其後，在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及直至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與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算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2(f)）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ii) 與已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日後支出，於未來經濟利益超出現有資產表現原來已評估的水平時將流入集團及加入為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iii) 報廢或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f) 折舊

折舊是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計算：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傢俱及設備	五年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異，並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掛鉤，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於過往年度獲確認，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應已獲釐定之數目。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已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識別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有所減值，或除了商譽外，先前已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倘存在該等顯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獲估計。當該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超出其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首先獲分配以減低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或一組單元）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作按比例減低在單元（或一組單元）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被減低至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倘可予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成本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之任何撇減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的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j)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用可抵扣虧損和未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Figures Up或FUTL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Figures Up或FUTL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Figures Up或FUTL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先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減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g)）入賬。除非應收款折現時沒有重大影響，或是不含利息、無固定償還期限及折現時沒有重大影響的關聯人士貸款，在該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g)）入賬。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貼現影響為重大之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入賬。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FUTL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o) 經營租賃開支

在FUTL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下，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明確地反映由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及FUTL集團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FUTL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對中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q) 關聯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FUTL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FUTL集團或對FUTL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FUTL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則被視為FUTL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大股東及／或彼等直系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在FUTL集團關聯人士（而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之重大影響下之實體，而受僱後之福利計劃乃為FUTL集團或身為FUTL集團一名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

(r) 外幣兌換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外幣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進行兌換。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兌換。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兌進行兌換。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用結算日之外幣匯率進行兌換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於獨立股本成份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與該海外業務有之股本內確認之匯兌差異之累計數額乃納入出售之盈虧內。

(s) 分部呈報

分部為按FUTL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撥入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部間結餘之前釐訂，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價格之釐定標準與給予其他客戶之條件相若。

分部資本支出為於期內添置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FUTL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營業額代表已售出貨物之銷售價值，減退貨、交易折扣及回贈、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FUTL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60,030	196,351	290,2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	402	893
總收入	<u>60,144</u>	<u>196,753</u>	<u>291,14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494	1,565	1,93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	63	77
	<u>1,555</u>	<u>1,628</u>	<u>2,016</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578	52,553	74,260
折舊	3,257	4,142	5,899
物業之經營租約收費	721	721	588
	<u>25,556</u>	<u>61,416</u>	<u>84,747</u>

5.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9,970	44,863	66,715
	<u>9,970</u>	<u>44,863</u>	<u>66,71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實際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137</u>	<u>74,631</u>	<u>115,216</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33%之稅率計算	4,005	24,629	38,02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091	19,586	28,894
其他稅務影響	<u>(126)</u>	<u>648</u>	<u>(200)</u>
實際稅項之支出	<u>9,970</u>	<u>44,863</u>	<u>66,715</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FU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須按33%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代表：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年度應付中國所得稅提取之撥備	9,970	44,863	66,715
有關以往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之餘額	<u>6,737</u>	<u>6,970</u>	<u>24,863</u>
	16,707	51,833	91,578
已付中國所得稅	<u>(9,737)</u>	<u>(26,970)</u>	<u>(74,862)</u>
	<u>6,970</u>	<u>24,863</u>	<u>16,716</u>

c) 遞延稅項

FUTL集團與Figures Up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予Figures Up個別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劍軍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報酬	—	—	—
— 退休福利	—	—	—
	<u>—</u>	<u>—</u>	<u>—</u>
	—	—	—
	<u>—</u>	<u>—</u>	<u>—</u>
侯昌文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報酬	—	—	—
— 退休福利	—	—	—
	<u>—</u>	<u>—</u>	<u>—</u>
	—	—	—
	<u>—</u>	<u>—</u>	<u>—</u>
總計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報酬	—	—	—
— 退休福利	—	—	—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7. 固定資產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FUTL集團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5	95
年內添置	45,787	25	45,8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7	120	45,907
年內添置	39,030	—	39,0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817</u>	<u>120</u>	<u>84,9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	4
年內扣除	3,238	19	3,2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8	23	3,261
年內扣除	4,120	22	4,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58	45	7,403
年內扣除	5,877	22	5,89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35</u>	<u>67</u>	<u>13,30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82</u>	<u>53</u>	<u>71,63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29</u>	<u>75</u>	<u>38,504</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49</u>	<u>97</u>	<u>42,646</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Figures 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530	2,12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東莞太力」) [#]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東莞醫藥」)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藥及保健產品 之銷售及分銷

[#] 東莞太力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其經營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 東莞醫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9. 存貨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575	198
製成品		472	592	343
在途貨品		89	586	—
		<u>561</u>	<u>1,753</u>	<u>541</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94	30,790	34,044
租賃按金	50	50	23
其他應收賬款	70	65	39,414
	<u>6,814</u>	<u>30,905</u>	<u>73,481</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內	5,404	23,016	34,04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90	7,774	—
	<u>6,694</u>	<u>30,790</u>	<u>34,044</u>

FUTL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0。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FUTL集團			Figures 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21	13,096	10,666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450	92,531	181,780	29,970	88,875	175,950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401	621	925	—	—	—
	<u>33,972</u>	<u>106,248</u>	<u>193,371</u>	<u>29,970</u>	<u>88,875</u>	<u>175,95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內	2,121	6,579	8,78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4,118	1,8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2,399	—
	<u>2,121</u>	<u>13,096</u>	<u>10,666</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償還。

13.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非計息借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FUTL集團及Figures Up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13

413

413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1

1

16. 儲備

(a) FUTL集團

	盈餘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72	836	1,522	4,030
年度溢利淨額	—	—	2,167	2,167
轉撥至儲備	—	1,012	(1,01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72	1,848	2,677	6,197
年度溢利淨額	—	—	29,768	29,768
轉撥至儲備	—	4,554	(4,55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72	6,402	27,891	35,965
年度溢利淨額	—	—	48,501	48,501
轉撥至儲備	—	6,773	(6,7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	13,175	69,619	84,466

(b) Figures Up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961)
年度虧損淨額	<u>(18,00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70)
年度虧損淨額	<u>(58,9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875)
年度虧損淨額	<u>(87,0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5,960)</u></u>

(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按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須撥付10%之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至一項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此後，任何進一步撥付可由董事酌情作出。該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後年度之虧損，或用於發行紅股，前提為發行紅股後該盈餘儲備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之25%。

(ii) 法定公積金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按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東莞醫藥須撥付5%之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至法定公積金。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向中國之此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整體福利之資本項目。除於清盤外，該公積金不可用於分派。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先轉撥款項至該公積金。

17. 分部呈報

FUTL集團之溢利幾乎全部來自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因此，並無提供分部資料。

1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Figures Up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FUTL集團之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有關社保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之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FUTL集團並無須就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付款之其他責任。

FUTL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處理，並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間支付：

	FUT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1	471	5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14	1,264	2,270
五年後	2,808	2,387	1,544
	<u>4,843</u>	<u>4,122</u>	<u>4,376</u>

FUTL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二年，待所有條款重新磋商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0. 金融工具

FUTL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FUTL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評估及監察該等風險。

(i) 信貸風險

FUTL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按是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存款產生。管理層已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會對所有要求提供高於若干款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由出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款項逾期之債務人須在獲取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所有欠款。在一般情況下，FUTL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ii) 流動資金風險

FUTL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在借貸金額超過若干預釐定之水平情況下，須事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FUTL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變現市場證券，以及擁有充足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已承諾貸款額度，以滿足其長遠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iii) 外幣風險

由於FUTL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而FUTL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FUTL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利率風險，亦並無就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3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外，年內FUTL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訂立Figures Up董事或股東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重大交易。

此致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有關資料僅供本通函轉載。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吾等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上市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第141至第145頁所載經擴大集團(上市集團(定義見上文)連同FUTL集團(定義見內文))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 貴公司編製的報告僅作說明用途。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igures U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TL集團」)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T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隨附引言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就先前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報告上註明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屬例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歷史金額與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之上市集團及FUTL集團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吾等之工作並未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足以保證或反映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及不一定成為下列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指標：

-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收購事項於其指定日期落實完成；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上市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收購FUTL集團（「收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僅為說明的用途；而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用作用提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或：

- 如果收購於指定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上市集團已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及FUTL集團已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編製，並已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隨附附註總結敘述以下的收購備考調整資料：(i) 與交易直接相關的；(ii) 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iii) 有實際憑證支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附錄二的上市集團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的FUTL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內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上市集團 千港元	FUTL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34,270	290,247	279,084	—		413,354
銷售成本	(102,610)	(74,260)	(71,404)	—		(174,014)
毛利	31,660	215,987	207,680	—		239,340
其他收益	2,345	893	859	—		3,204
分銷成本	(5,592)	(93,284)	(89,696)	—		(95,288)
行政開支	(23,267)	(8,380)	(8,058)	—		(31,325)
經營溢利	5,146	115,216	110,785	—		115,931
融資成本	(4,483)	—	—	(6,883)	2	(11,366)
除稅前溢利	663	115,216	110,785	(6,883)		104,565
所得稅	(87)	(66,715)	(64,149)	—		(64,236)
本年度溢利	<u>576</u>	<u>48,501</u>	<u>46,636</u>	<u>(6,883)</u>		<u>40,329</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	48,501	46,636	(6,883)		39,666
少數權益股東	663	—	—	—		663
	<u>576</u>	<u>48,501</u>	<u>46,636</u>	<u>(6,883)</u>		<u>40,329</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上市集團	FUTL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1,504	71,635	68,880	—	140,384
遞延稅項資產	139	—	—	—	139
商譽	6,538	—	—	390,782	397,320
	<u>78,181</u>	<u>71,635</u>	<u>68,880</u>	<u>390,782</u>	<u>537,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9	541	520	—	13,879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30	73,481	70,655	—	135,985
應收取股息	1,100	—	—	—	1,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8	—	—	—	20,17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05	151,971	146,126	(146,431)*	—
	100,272	225,993	217,301	(146,431)	171,1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22)	(193,371)	(185,934)	—	(233,856)
應付所得稅	(98)	(16,716)	(16,073)	—	(16,171)
銀行借貸	(26,053)	—	—	—	(26,053)
銀行透支(有抵押)	(6,860)	—	—	(13,569)*	(20,429)*
	(80,933)	(210,087)	(202,007)	(13,569)	(296,5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339</u>	<u>15,906</u>	<u>15,294</u>	<u>(160,000)</u>	<u>(125,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520	87,541	84,174	230,782	412,4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901)	—	—	—	(25,901)
遞延稅項負債	(9,611)	—	—	—	(9,611)
結欠FUTL集團股東 之款項	—	(3,074)	(2,956)	—	(2,956)
可換股債券	—	—	—	(91,770)	(91,770)
	(35,512)	(3,074)	(2,956)	(91,770)	(130,238)
資產淨值	<u>62,008</u>	<u>84,467</u>	<u>81,218</u>	<u>139,012</u>	<u>282,2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	1	21,999	40,000
儲備	43,058	84,466	81,217	117,013	241,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058	84,467	81,218	139,012	281,288
少數股東權益	950	—	—	—	950
	<u>62,008</u>	<u>84,467</u>	<u>81,218</u>	<u>139,012</u>	<u>281,288</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上市集團 千港元	FUTL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6,105	91,119	87,614	—		103,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99	(38,137)	(36,670)	(364,458)	1	(393,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18)	(12,855)	(12,360)	312,000	1	299,640
現金及現金等同 項目增加	6,486	40,127	38,584	(52,458)		9,6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19,283)	111,844	107,542	(107,542)		(19,2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u>(12,797)</u>	<u>151,971</u>	<u>146,126</u>	<u>(160,000)</u>		<u>(9,653)</u>

附註：

- (1) 該等調整乃指於收購後對銷FUTL集團股本及儲備。收購之總代價為472,000,000港元，將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約160,000,000港元、以每股發行價0.9港元發行總數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約1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撥付。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股東應佔FUTL集團資產淨值81,218,000港元（即股本1,000港元及儲備81,217,000港元）、收購產生商譽390,782,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股本部分應獨立列賬。債務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而股本部分則計入股東權益。債務及股本部分均按公平值列賬。倘涉及任何交易成本，一般將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股本部分。就編製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而言，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估計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91,77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則為22,230,000港元（計入儲備調整）。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公平值或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91,770,000港元不同。

- (2) 此調整乃上文附註1所載就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累計之估計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7.5厘，該利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同級公司債券後釐定。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之人民幣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備註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18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500,000港元超過據此發行之360,000,000股股份之總面額之部份，已記入儲備項下之股份溢價賬內。因此，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完成收購事項。銀行透支代表本集團使用銀行貸款融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5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4,000,000</u>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

(b) 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可換股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L)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92,058,248	120,000,000 (附註2)	412,058,248	76.30%
劉國堯	Automatic Resul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92,058,248	120,000,000 (附註2)	412,058,248	76.30%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指Automatic Result根據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95港元獲行使時，可發行予Automatic Result之最高股份數目
3. 該等股份乃由Automatic Resul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及劉國堯先生（即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058,248	120,000,000 (附註2)	412,058,248	76.30%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擁有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股份中之所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欄項下之股份指Automatic Result根據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95港元獲行使時，可發行予Automatic Result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改、修訂及補充)(統稱「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
- (ii) 收購協議；及
- (iii) 認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分別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終止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匡建財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通函內曾提述其名稱或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南亞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亞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亞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認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匡建財先生 FCCA, CPA (執業)
香港
士美菲路12Q號
慧華閣19A室

法定代表	唐潔成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松柏花園3B室 劉國堯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亞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Automatic Result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其任何續會)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e) 南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第41至第65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FUTL集團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劉程華、黃劍軍、候昌文、李潔玉、陳肖明及梁麗群(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Lel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高達2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彼等所佔之收購代價按比例分配)或賣方可能指派之人士，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對使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以及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事宜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其與Automatic Resul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Automatic Result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表1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達11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獲通過後，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在董事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修改、修訂或豁免上述各項之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債券條件）；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債券條件及在其兩項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所須數目之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各自的定義見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授權（「**特別授權**」），而該項授權應為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不時獲授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可抵觸或撤銷該等授權。」
- (4) 「**動議**：
- (a) 在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本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於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作出轉換；或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01) 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0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及

(d)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佔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9.2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可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